



# 台安县财政志

中国统计出版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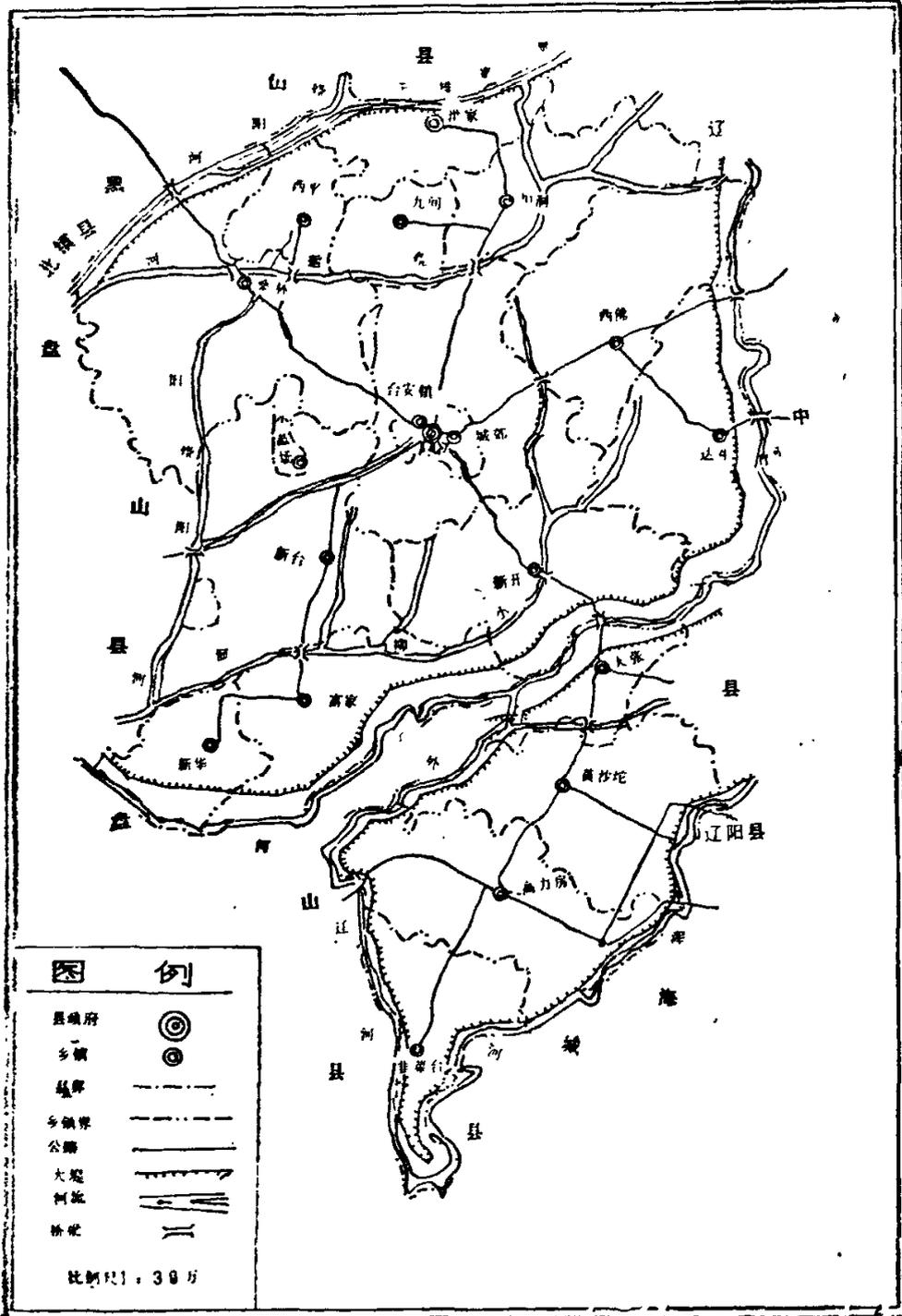
**书名题字：路春波 台安县政协主席**

人民  
財政為  
人民

李弢軍

一九九二年七月十日

# 台安县行政区划图





財政局局長王金洲在全縣財政工作會議上做工作報告



1985年以來榮獲市、縣錦旗、獎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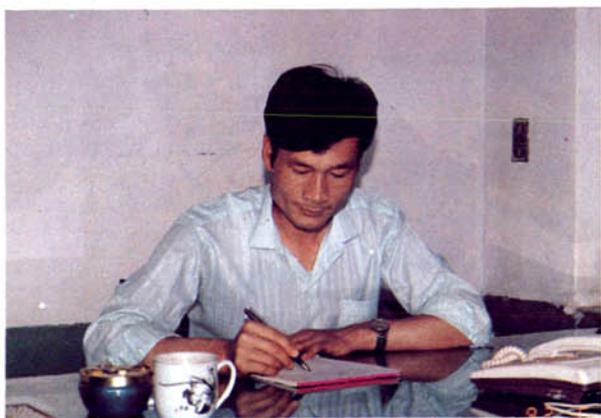
原財政局局長劉紹先（現任物價局局長）



財政局副局長柳殿枕



財政局召開局務會



財政局副局長王平



《台安縣財政志》編纂領導小組及編委會成員

左起：苗潤寬 齊永寬 唐玉復 張玉文  
王金洲 柳殿枕 王平



財政局召開離退休同志座談會

左起：胡顯萍 李永山 唐玉復  
張玉文 卞立新 宋廷良



財政局先進的辦公設備



財政局投資興建的廣播電視樓及  
電視轉播塔



財政局全體工作人員



台安縣人民政府辦公大樓（三樓東側爲財政局辦公室）



台安縣城一角

## 《台安县财政志》编纂领导小组

**组 长：**王金洲 台安县财政局局长  
**副组长：**柳殿忱 台安县财政局副局长  
          王 平 台安县财政局副局长  
**成 员：**张玉文 原台安县财政局副局长  
          唐玉复 原台安县财政局副局长

## 《台安县财政志》编纂办公室

**主 编：**王金洲  
**副主编：**柳殿忱、王 平  
**责任编辑：**苗润宽  
**主 笔：**  
**编 辑：**张玉文、唐玉复、齐永宽、王奎仁  
          刘继忠、刘 伟  
**封面题字：**路春波  
**校 对：**刘继忠、刘 伟  
**摄 影：**刘俊杰、董兴琛

## 《台安县财政志》编纂领导小组

**组 长：**王金洲 台安县财政局局长  
**副组长：**柳殿忱 台安县财政局副局长  
          王 平 台安县财政局副局长  
**成 员：**张玉文 原台安县财政局副局长  
          唐玉复 原台安县财政局副局长

## 《台安县财政志》编纂办公室

**主 编：**王金洲  
**副主编：**柳殿忱、王 平  
**责任编辑：**苗润宽  
**主 笔：**  
**编 辑：**张玉文、唐玉复、齐永宽、王奎仁  
          刘继忠、刘 伟  
**封面题字：**路春波  
**校 对：**刘继忠、刘 伟  
**摄 影：**刘俊杰、董兴琛

# 序 言

王金州

《台安县财政志》是台安县建置以来，第一部财政专业志书。它的出版发行是台安县财政工作战线上值得庆贺的一件大事。

财政是国家的重要职能部门之一。在不同的历史时代，其性质则有本质的不同。在旧社会是取之于民，用之于统治阶级少数人；在新社会则是“取之于民，用之于民”。社会主义新中国的财政完全是为国家的繁荣富强、兴旺发达和人民的物质文化生活水平不断提高服务的。

财政依赖经济的发展，经济的发展和社会事业的发展，又受财政的制约，收入的分配再分配在生产总过程中具有极为重要的作用。新中国成立以来的实践证明：财政是国民经济的综合反映，凡是随着经济的发展，财政充裕、平衡的时期，人民生活的提高和改善就有保障；反之，就要相对受到影响。所以，强化和充分发挥财政的职能作用，直接关系到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地发展，人民生活不断地提高。

这部财政志广征博采，真实地记述了1913年建置后近80年来台安县地方财政的产生、发展规律。具有鲜明的时代特点和浓郁的地方特色，反映了台安财政工作的兴衰，起伏，来龙去脉，不仅可为当代提供科学依据，并为后人提供历史借鉴。

值此《台安县财政志》出书之际，愿与全县人民和财政工作者鉴古知今，兴利革弊，同心协力，继往开来，开创财政工作新局面，振兴台安，为建设现代化的社会主义中国而努力。

1992年10月31日

# 前 言

古时视“志”为致用之书，“治天下者以史为镜，治郡国者以志为鉴”。中华民族“盛世修志”已成传统，历史悠久，源远流长。

从1913年至1988年的75年间，在人类历史长河中只不过是“弹指一挥间”，而在台安这块土地上却饱承沧桑，历经了半封建半殖民地社会，殖民地社会，又跃进到社会主义社会。社会形态和生产方式发生了天翻地覆的变化。然而，“任何社会制度只有在一定阶级的财政支持下才会产生”。财政既是经济领域的分配范畴，同时也是发展过程中的历史范畴，无论何种社会的产生、存在和发展，都不能离开财政的支持。今天，进行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更离不开区别于以往任何社会制度的社会主义财政所特有的职能作用。要更好地发挥财政杠杆在经济中的作用，要认识和掌握财政规律，固然需要研究现实，然而任何现实都是历史的发展。因此，通过编纂《台安县财政志》，广泛搜集和整理有关文献资料，系统地重温台安县财政工作的历史，特别是建国后各阶段中跌宕更替的财政体制、政策措施及其在支持各项事业发展中的作用，从而全面总结财政工作的成败及其因果关系，从中悟出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地方财政的客观规律，以便使我们的工作在经济建设新时期更好地支持和促进“两个文明”建设。

编修财政志，既要全面地开展调查研究，又能系统地积累财政史料，是财政部门的一项基本建设。党的十一届六中全会强调指出：社会主义建设必须从我国国情出发，要求全党加强对中外

历史和现状的研究。1984年，中央书记处针对财政改革提出重要意见：“目前财政工作要根据主、客观条件的成熟程度，逐步改变那些不适应生产发展需要的旧习惯做法，更好地掌握生财、聚财、用财之道，为蓬勃发展的新形势开道和服务”。要求“财政工作的改革要坚持宽严结合的方针，要抓准”。这些，必须经过周密调查和分析研究，因为正确的方针、政策，产生于对实践的正确认识。由于编修志书，对全县从历史到现状有关财政典章史料，进行多方搜集，广征博采，核实印证，去伪存真，如实记述，褒贬自显，有助于扬长避短，发挥优势，增强支持和促进各项事业发展的科学性。与此同时，又可保存地方财政文献，积累历史资料，从中反映台安县各个时期经济结构、收支构成、分配形式以及经济效益的纵横关系，为今后工作和领导部门决策提供依据。

编纂领导小组认为纂修《台安县财政志》已是时代的需要，应以三新（新观点、新材料、新方法）精神完成撰写，达到为“四化”建设经世致用的目的。全书突出台安地方特点，以历史唯物主义和辩证唯物主义的基本原理与政治经济学的观点加以叙述。

在编修过程中，承蒙县档案局、统计局、农业局等兄弟单位和局内同志鼎力支持与帮助，离（退）休干部张玉文、唐玉复、齐永宽、王奎仁等老同志热心收集了大量资料，市地方志办公室副编审王既德同志和县地方志办公室帮助进行细致加工、整理。在此，谨表诚挚的谢意。

《台安县财政志》编纂领导小组

1992年10月31日

# 凡 例

1、编写本志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方针、政策为指导，遵循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基本原理，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广征博采，秉笔直书，实事求是地加以记叙，力求体现财政专业特点和今昔演变的全貌，为社会主义“两个文明”建设服务。

2、断限与体例：上限起于1913年（民国2年），台安县有财政机构开始，迄至1988年末（个别章节延至1991年末），前后历经75年。体例采取“横排门类，纵述史实，条块结合”的方法。即是：将主要内容横排，按年代竖写，对各时期不易归类之内容，则按“块”加以记述。本着略古详今的原则，主要篇幅侧重于新中国成立之后的记述。

3、篇目设置：采取章、节、目三层结构，目下分层次设细目。全志设概述、大事记、机构人员、财政收入、财政支出、财政管理、公债国库券、乡村财政、专记、人物等，共8章、23节、35目。

4、本志采用记、志、表、图、录等综合体裁，以志为主，用语体文实书直叙，语言力求准确、鲜明、通俗易懂。

5、纪年一律按公元记述，对各历史时期沿用的年号，在括号内加以注明。

6、书中所称“解放前”、“解放后”，系以1948年11月2日台安县全境解放为界限；所称“建国前”、“建国后”，系以1949年10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为界限。

# 目 录

概 述..... ( 1 )

大事记..... ( 5 )

## 第一章 机构、人员

第一节 机构设置..... ( 33 )

第二节 人员编制..... ( 37 )

## 第二章 财政收入

第一节 民国初期..... ( 43 )

第二节 东北沦陷时期..... ( 48 )

第三节 国民党政权时期..... ( 70 )

第四节 新中国成立后..... ( 77 )

## 第三章 财政支出

第一节 民国初期..... ( 122 )

第二节 东北沦陷时期..... ( 122 )

第三节 国民党政权时期..... ( 134 )

第四节 新中国成立后..... ( 136 )

## 第四章 财政管理

- 第一节 民国初期..... (170)
- 第二节 东北沦陷时期..... (170)
- 第三节 国民党政权时期..... (171)
- 第四节 新中国成立后..... (171)

## 第五章 乡、村财政

- 第一节 街、村财政..... (226)
- 第二节 乡、村财政..... (228)

## 第六章 公债、国库券

- 第一节 公债..... (240)
- 第二节 国库券..... (242)

## 第七章 人 物

- 第一节 先进集体..... (247)
- 第二节 先进个人..... (248)

## 第八章 专 记

- 第一节 财政改革..... (250)
- 第二节 会计技术职称评定..... (254)
- 第三节 财会队伍及培训..... (256)

附 录..... (259)

编后话..... (421)

## 概 述

台安县位于辽宁省中部略偏西南。地处辽(河)、浑(河)、绕(阳河)等河流的下游,东面以辽河为界与辽中毗连;西北靠绕阳河和黑山、北镇接壤;西南和盘山相邻;东南隔浑河与辽阳、海城相望。中心位置在东经122°25′、北纬41°23′,距沈阳110公里,鞍山82公里,盘山42公里,大虎山37公里,是远离大城市,不通铁路,较为偏僻的地区。全县土地面积1388平方公里。总人口:345741人。全境南、北长75公里,东、西横距50公里。境内无山、多河流,素有“九河下梢、十年九涝”之称。

台安县有9个镇,即:台安镇、西佛镇、桑林镇、黄沙坨镇、高力房镇、新开河镇、富家镇、达牛镇、桓洞镇。8个乡:大张乡、城郊乡、韭菜台乡、新台乡、洪家乡、新华乡、九间乡、西平乡。202个村,1348个村民小组;两个街道办事处,10个居民委员会。

1913年(民国2年),台安建置前,东部地区归辽中县管辖,时称“河西三镇”,即:“八角台”、“西佛牛录”、“达都牛录”三镇;桑林子、富家庄、新台等地区属新民府的镇安县(今黑山)区域;韭菜台、高力房及黄沙坨南部地区归海城县所辖。台安建县后将辽中、黑山、盘山等县的部分村镇,划归台安县管辖。

1931年“九·一八”事变,建立日伪政权后,辽宁省改为奉天省,台安县归其管辖。1934年(民国23年)台安划归锦州省管辖。国民党统治期间,东北划为9省,台安县划归辽宁省管辖。

解放初期,东北划为6省,台安划归辽西省。1954年8月,